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周国华、王年成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
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周国华、王年成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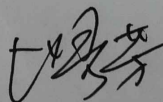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周国华、王年成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